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介乎每股H股9.8港元至11.3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共15,714,800股海通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0.46%及海通已發行股份總數0.14%)，總代價約為167,56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以每股H股9.1港元的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50,000股海通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0.001%及海通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4%)，總代價約為4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購買40,000,000股海通H股，代價為391,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等於每股H股9.79港元。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過往出售事項，以介乎每股H股9.8港元至11.3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合共15,714,800股海通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0.46%及海通已發行股份總數0.14%)，總代價約為167,56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進行出售事項，以每股H股9.1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50,000股海通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0.001%及海通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4%)，總代價約為4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賣方已出售15,764,800股海通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0.46%及海通已發行股份總數0.14%。於該等出售事項後，賣方繼續持有30,100,800股海通H股。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董事會認為，近期H股股價上升為本公司部份投資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機會，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出售事項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作出，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出售事項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讓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12,401,000港元，其以購買與出售價格之差額為基準計算(不包括交易費用)。本公司將錄得由該等出售事項所致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自該等出售事項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705,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未來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海通的資料

海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海通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摘錄自海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通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74,623,634,000元及人民幣130,185,919,000元。根據摘錄自海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海通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為約人民幣622,907,269,000元及人民幣137,127,546,000元。

以下分別為根據摘錄自海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摘錄自海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海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8,003,757,000	7,570,366,000	12,889,397,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6,068,149,000	5,770,708,000	9,875,603,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50,000股海通H股，總代價約為456,00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H股」	指 海通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公開市場出售15,714,800股海通H股，總代價約為167,569,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